

汇丰汇佑康宁F款 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期间:终身 投保年龄:30天-60周岁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40804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15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在这种情况下,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并通过产品说明书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产品 特色

健康，是您拼搏前行的安心支柱，更是您关爱家庭的不变承诺。我们旨在为您与挚爱的家人提供一份守护终身的健康保障，提供“一生无忧”的支持。您可以为自己或家人选择合适的保障，抵御家庭因疾病风险带来的财务危机，从容面对疾病治疗、康复和后续生活。



轻症/中症/重大疾病保障， 提供多层次守护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3次中症给付、1次重大疾病给付、1次特选重大疾病补充给付、1次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身故或全残给付**：

◆ 涵盖110种重大疾病种类：

保险合同提供**最多1次重大疾病给付**，涵盖各类常见高发的110种重大疾病。

◆ 涵盖50种轻症保障：

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提供**最多3次轻症给付**，覆盖50种轻症保障。

◆ 涵盖25种中症保障：

保险合同在**被保险人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时**提供**最多3次中症给付**，覆盖25种中症保障。

注：

1. 重大疾病、轻症疾病和中症疾病的疾病名称请参见附录二，**轻症疾病、中症疾病和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及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2.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臻爱一生 守护挚爱健康

漫漫人生之旅，您总是追求家庭的幸福美满与更美好的生活方式，也唯有稳健安心的守护与支持，才能让您在牵挂亲友挚爱之余，更为专注地拼搏前行。我们理解您对家人的悉心关爱，也时刻关注您的身心健康，愿终身陪伴您共同踏赴未来，谱写美满。



特选重疾补充保障， 给予二次重疾保护

- ◆ 若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被保险人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15种特选重大疾病，我们将继续承担“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将继续有效。
- ◆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且上述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确诊初次患有特选重大疾病，则将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



特定重疾额外保障， 为家庭不同成员提供多元化特定重疾保障

- ◆ 针对成年男女性高发的特定恶性肿瘤，若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则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30%的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 ◆ 针对9种高发的未成年人特定重疾，若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则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30%的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 ◆ 针对白血病，若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条件的，则在重疾赔付基础上额外按照基本保险金额50%的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注：

- 1.我们仅对“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2.我们在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轻症/中症/重疾后豁免未来保险费， 减轻经济压力

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首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且所罹患的重大疾病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特选重大疾病）”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投保 示例

35周岁的丰先生任职于500强外企，事业颇有建树，拥有稳定幸福的生活。但伴随职级晋升，工作压力也与日俱增。在高强度的事务日程下，他深知只有健康的身体才是继续拼搏前行的本钱。为了避免在风险发生时缺乏充裕的保障资金，他为自己投保了「汇丰汇佑康宁F款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800,000，交费期间为20年，年交保险费¥32,808。保险期间为终身。以备在不时之需，与家人共度难关。丰先生可能获得的保障如下：



重要提示

1. 上述保单利益描述仅供参考，具体的保单利益请以正式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以上图例所演示的保险利益的给付，须满足保险合同疾病定义、相关保险责任的给付条件及保险金申请的相关约定。

重要提示（续）

2. 上述图例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附录一 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

我们仅对保险合同下的“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以及“全残保险金”三项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等待期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24时起90日及保险合同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日为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将无息退还您已缴纳的保险费，同时保险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则不受等待期限制。

50种轻症保障——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轻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轻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上述“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责任终止。我们给付首次“轻症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同一种轻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还将受到如下条件的限制：

“轻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限制条件	
1.较轻急性心肌梗死（轻症疾病定义2）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冠状动脉介入手术（轻症疾病定义6）	
3.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轻症疾病定义7）	
1.早期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17）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轻症疾病定义18）	
3.中度慢性肝衰竭（轻症疾病定义19）	
4.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轻症疾病定义20）	
1.植入大脑内分流器（轻症疾病定义28）	我们仅对此四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轻症疾病定义30）	
3.微创颅脑手术（轻症疾病定义31）	
4.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轻症疾病定义32）	
1.角膜移植（轻症疾病定义34）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双目视力严重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5）	
3.单眼失明（轻症疾病定义36）	
1.单耳失聪（轻症疾病定义38）	我们仅对此三种轻症疾病中的一种承担给付责任，并以最先发生者予以给付。
2.中度听力受损（轻症疾病定义39）	
3.人工耳蜗植入术（轻症疾病定义40）	

25种中症保障——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2）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中症疾病，且被保险人在确诊该中症疾病前从未被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次中症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上述“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累计给付达到三次时，该项责任终止。我们给付首次“中症疾病保险金”时将豁免该次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

同一种中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其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中症疾病的，我们仅对其中一种中症疾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被确诊患有中症疾病时，其已经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而不再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110种重疾保障——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名称详见附录二表3）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保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以一次给付为限。

在我们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后，

- ①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特选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② 若被保险人上述确诊的重大疾病不属于下表中特选重大疾病，本项责任终止，且我们将继续承担“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同时我们豁免保险合同在重大疾病确诊日之后的各期保险费（如有）；但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特选重大疾病表（15种）

1. 肺淋巴管肌瘤病 (重大疾病定义53)	9. 严重脑损伤 (重大疾病定义18)
2. 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重大疾病定义54)	10.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重大疾病定义19)
3. 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重大疾病定义77)	11.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重大疾病定义22)
4. 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重大疾病定义102)	12.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重大疾病定义64)
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大疾病定义61)	13.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重大疾病定义99)
6.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3)	14. 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重大疾病定义104)
7.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重大疾病定义9)	15.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重大疾病定义106)
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重大疾病定义17)	

15种特选重疾补充保障——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

仅被保险人符合上述“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第②的情形，即我们已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且该重大疾病不属于上表中特选重大疾病，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且自该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180日后，被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有上表中特选重大疾病，则我们将按该特选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20%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给付“特选重大疾病补充保险金”后，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特定重大疾病保障，额外关爱——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

我们仅对“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以及“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中的一项承担给付责任，且以一次给付为限。

▶ 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含）后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前列腺或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恶性肿瘤，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且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下表中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30%额外给付“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表（9种）

1.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重大疾病定义11)	6.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重大疾病定义98)
2. 严重脊髓灰质炎 (重大疾病定义30)	7. 严重的1型糖尿病 (重大疾病定义101)
3. 严重心肌炎 (重大疾病定义48)	8. 严重哮喘 (重大疾病定义109)
4. 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重大疾病定义71)	9. 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重大疾病定义110)
5. 严重川崎病 (重大疾病定义72)	

▶ 白血病关爱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被专科医生确诊患有保险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中的“恶性肿瘤——重度”，且该重大疾病属于保险合同所定义的白血病，同时符合保险合同约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在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该白血病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额外给付“白血病关爱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我们在给付“男女性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未成年人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白血病关爱保险金”后，“特定重大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责任终止。



身故、全残保障，周全关爱——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前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18周岁或以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全残保险金”以一项给付为限。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您、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应当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相应的保险金。如果未按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申请理赔，本公司有权对理赔结果进行更正，对本公司在保险事故发生先后顺序下不应给付的保险金，**本公司有权要求相关受益人无息退还或从下次应给付的保险金中直接进行扣除。**



附录二 疾病名称列表

表1：轻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50种轻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轻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轻症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50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轻度等第1至第3种轻症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轻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4种至5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轻度	19、中度慢性肝衰竭
2、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20、病毒性肝炎导致的肝硬化
3、轻度脑中风后遗症—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21、较小面积三度烧伤
4、原位癌	22、因意外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5、主动脉内介入手术	23、单个肢体缺失
6、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24、早期系统性硬皮病
7、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25、中度慢性肾衰竭
8、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26、单侧肾脏切除
9、颈动脉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27、急性肾损伤行血液透析治疗
10、早期原发性心肌病	28、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1、中度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9、硬脑膜下血肿清除手术
12、心脏起搏器或除颤器植入	30、接受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的脑垂体瘤、脑囊肿、颅内血管性病变
13、中度感染性心内膜炎	31、微创颅脑手术
14、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型药疹	32、颅内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5、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33、中度昏迷
16、肝叶切除	34、角膜移植
17、早期肝硬化	35、双目视力严重受损
18、急性重型肝炎行人工肝治疗	36、单眼失明

表1（续）

37、结核性脊髓炎	44、中度严重克雅氏症
38、单耳失聪	45、坏死性筋膜炎组织肌肉切除术
39、中度听力受损	46、中度脑损伤
40、人工耳蜗植入手术	47、糖尿病并发症引致的单脚截除
41、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接受肾上腺切除术	48、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42、早期象皮病	49、双侧卵巢切除术
43、中度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50、单侧肺脏切除

表2：中症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25种中症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中症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中症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25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4、双侧肾动脉狭窄支架植入手术
2、中度严重脊髓灰质炎	15、中度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3、中度肠道并发症	16、中度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4、中度脑桥中央髓鞘溶解症	17、中度多发性硬化
5、中度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18、中度出血性登革热
6、早期运动神经元疾病	19、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7、外伤性全脾切除术(脾破裂)	20、多发肋骨骨折
8、中度强直性脊柱炎	21、中度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9、中度类风湿关节炎	22、中度原发性帕金森病
10、胆道重建手术	23、中度重症肌无力
11、早期慢性呼吸衰竭	24、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2、中度多系统萎缩	25、中度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13、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表3：重大疾病名称列表

下表列出保险合同所覆盖的110种重大疾病的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对应的序号与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定义的序号一致。具体保障范围以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具体定义为准。

下表中的重大疾病为符合保险合同条款定义的110种疾病、疾病状态或手术。其中，恶性肿瘤——重度等第1至第28种重大疾病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2020年11月发布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中重度疾病规定的疾病名称及定义，第29种至110种为本公司以合理性依据增加并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重度	21、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2、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3、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23、语言能力丧失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25、主动脉手术
6、严重慢性肾衰竭	2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7、多个肢体缺失	27、严重克罗恩病
8、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8、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9、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29、严重多发性硬化
10、严重慢性肝衰竭	30、严重脊髓灰质炎
11、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31、严重全身性重症肌无力
12、深度昏迷	32、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13、双耳失聪	33、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14、双目失明	34、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5、瘫痪	35、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16、心脏瓣膜手术	36、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7、植物人状态（去皮质状态）
18、严重脑损伤	38、严重系统性硬皮病
19、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39、丝虫病所致严重象皮肿
20、严重III度烧伤	40、胰腺移植

表3 (续)

41、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61、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42、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62、严重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43、严重肾髓质囊性病	63、严重脊髓小脑共济失调
44、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64、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45、自身免疫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65、严重结核性脑膜炎后遗症
46、开颅手术	66、脑型疟疾
47、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67、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48、严重心肌炎	68、埃博拉出血热
49、破裂脑动脉瘤夹闭手术	69、肠道疾病或意外导致严重并发症
50、嗜铬细胞瘤经手术切除	70、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51、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71、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52、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72、严重川崎病
53、肺淋巴管肌瘤病	73、严重原发性轻链型淀粉样变(AL型)
54、严重肺泡蛋白沉积症	74、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55、严重出血性登革热	75、严重结核性脊髓炎
56、艾森曼格综合征	76、心包膜切除术
57、严重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77、严重肺孢子菌肺炎
58、一肢及单眼缺失	78、范可尼综合征(Fanconi 综合征)
59、严重面部烧伤	79、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
60、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80、狂犬病

表3 (续)

81、原发性噬血细胞综合征	101、严重的1型糖尿病
82、席汉氏综合征	102、肺朗格罕细胞组织细胞增生症
83、神经白塞病	103、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84、严重气性坏疽	104、严重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85、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105、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86、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106、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87、左心室室壁瘤切除手术	107、特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88、心脏粘液瘤	108、侵蚀性葡萄胎(恶性葡萄胎)
89、因严重心功能衰竭接受心脏再同步治疗(CRT)	109、严重哮喘
90、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110、严重甲型或乙型血友病
91、严重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92、严重脊髓空洞症	
93、严重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94、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95、严重大动脉炎	
96、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97、Brugada综合征	
98、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	
99、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00、严重克-雅氏病(疯牛病)	